



临时救助政策解读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阳政发〔2020〕15号),对我县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限额、救助方式、审核审批程序进行细化,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县临时救助管理制度。

一

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二

救助的对象范围是什么?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三

什么是急难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四

什么是支出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定。

五

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 ①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
- ②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如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急需资金救助的;
- ③因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

六

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 ①因病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 ②因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
- ③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弱,返贫风险高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其中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及其他困难极易返贫的人员;



④因子女上学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⑤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多种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

⑥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

⑦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持有我县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外来人员发生上述困难情形亦可申请临时救助。

未持我县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外来人员,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社会救助中心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

七

救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

(一)急难型救助标准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人身受到严重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可视困难情形和紧急程度,及时给予救助,救助标准为不低于损失金额的 30%。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①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

对患有重病的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 100%给予救助。

②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对患有重病的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 80%给予救助。

③其他困难对象(含优抚对象)

对突发重大疾病住院,扣除各类保险以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救助;个人实际负担住院费用支出较大,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民政局救助。救助标准为个人住院负担费用的 30%。

患重大疾病,不能手术治疗或经手术治疗后仍需长期服用药物维持生命,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实际负担的大额医药费用(单张 200 元以上购药发票)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救助;实际负担大额医药费用较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民政局救助。救助标准为个人负担大额医药费用的 30%。

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根据其情况给予一定救助。

民政部门认定的因其他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且无力自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提出意见,县民政局研究决定具体救助金额。

④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



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按其困难程度适当予以500-2000元临时救助。

⑤遭遇特殊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对遭遇特殊困难,造成日常生活必需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群众,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县民政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救助金额;对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县民政局提出救助意见(金额可不受最高限额限制),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发放。

八

临时救助审批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乡(镇)人民政府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元,县民政局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

九

临时救助的救助方式有哪些?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①**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提高救助时效性,也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②**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

③**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对象,乡(镇)

人民政府要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应予以告知并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救助和服务的,应及时转介。

十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的程序是什么?

凡具有我县户籍的家庭或个人、持有阳城县《居住证》且居住在阳城县辖区内的外来人员均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委托村(居)民委会代为申请(紧急情况可直接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申请救助的范围,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非本县户籍的外来人员还需提供有效居住证复印件;

②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相关证件及复印件;

③社会对象提供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致困原因证明;

④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十一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供什么手续?

①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公司理赔单,有主体责任方赔偿的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②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急需资金救助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住院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④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对象,需提供什么手续?

①因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当年度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出院证明复印件;医保结算单原件或各类保险报销原件;

②因教育费用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十三

急难型救助审批及审批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紧急程序可予以先行救助。

①**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可由户主及家庭成员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需填写《阳城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②**受理及审核**:对于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

③**审批**: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完成救助资金拨付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口头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④**补齐资料**:先行救助结束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乡(镇)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十四

支出型救助审批及审批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一般救助程序予以救助。

①**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可由户主或家庭成员向

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需填写《阳城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②**受理及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受助申请后,组成2人以上入户调查小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的具体情况逐一入户调查,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建议,递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乡(镇)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③**公示**:乡(镇)审核结束后需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④**审批**: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给申请对象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季度将本辖区本季度临时救助台账上报县民政局。

十五

临时救助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临时救助申请应于困难发生的当年度提出,如在次年12月31日前仍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救助,民政部门不再受理。



解 读 机 关

阳城县民政局